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6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葉建源議員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 法 會 —— 2018 年 3 月 19 日會議
CB(4)1039/17-18 的紀要)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1002/17-18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003/17-18
(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就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運輸主任職系內的署任資料一事所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1003/17-18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就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運輸主任職系內的署任資料一事所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99/17-18
(02)號文件)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延長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所提交的 19 份意見書
- 立法會
CB(4)994/17-18
(01)及(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4)1004/17-18
(01)至(10)號文件)
- 立法會
CB(4)1013/17-18
(01)至(05)號文件)
- 立法會
CB(4)1057/17-18
(01)號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
CB(4)1079/17-18 個別人士就延長於
(01)號文件 2000年6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之間
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
服務年期所提交的意
見書作出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容許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在60歲(紀律部隊職系)或65歲(文職職系)("新措施")退休一事提交書面意見，並總共接獲19份意見書。秘書處已將有關意見書轉交委員參閱，並交予政府當局以作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8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4)107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18年2月20日至4月30日的諮詢期內，當局接獲逾470份意見書，包括由事務委員會轉交當局的19份意見書。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所接獲的意見。由於在接獲的意見中，有不少是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新措施，政府當局會盡早敲定執行細節，然後將有關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會後補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新措施作出決定，而載附執行框架細節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8年6月19日送交所有議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1079/17-18
(02)號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1079/17-18
(03)號文件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2018-201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b)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IV.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分布和性別分布概況提供的文件
CB(4)1079/17-18
(04)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分布和性別分布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1079/17-18
(05)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79/17-18(04)號文件)。

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的差異

7. 謝偉銓議員察悉，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的差額由2002-2003年度的5 000個職位擴闊至2016-2017年度的約7 500個職位，並關注到此情況對公務員的工作量及效率的影響。何啟明議員擔心，人手短缺可能會阻礙新政府措施/政策的推行，並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應付有關情況。鑒

於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若有差異，便會產生開支未達預期水平的情況，朱凱迪議員詢問這是否政府過去數年出現財政盈餘的部分原因。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進行招聘工作需時，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難免出現差距，而完成招聘工作平均需時約 6 個月。關於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開支未達預期水平的原因，他解釋這可能是不同因素導致。為符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各局/部門會致力透過各項措施(例如透過工序重組)，以在財務管理方面達致成本效益。

9. 鑒於完成招聘工作需時甚久，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招聘一般公務員及個別職系/工作種類的公務員方面有否遇到困難。他亦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協助各局/部門識別招聘問題，讓各局/部門可在有需要時向公務員事務局尋求協助。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有關公務員招聘工作的內部指引。若在某個職級出現大量空缺並接獲大量申請，為了加快吸納新聘公務員，各局/部門可進行全年招聘工作；設立多個招聘委員會同時進行面試；以及加強負責進行招聘工作的人手。公務員事務局會監察各局/部門的招聘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解決個別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所遇到的確實和持續的困難。

11.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由2002-2003年度至2016-2017年度公務員人數佔香港整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457/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邵家輝議員認為，為了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及效率，政府當局應實施措施解決個別局/部門的人手短缺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財政和人力資源。他指出，由於訪港

旅客人數持續回升，政府當局有必要在旅遊熱點調配更多清潔工人及警務人員，以維持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編制將於2018-2019年度增加6 700個職位，增幅約為3.7%，而在該6 700個職位中，逾1 000個為將於香港警務處的編制中開設的職位。他相信，各局/部門會因應運作需要調配人手資源，他亦會將邵家輝議員的意見分別轉告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辭職

14. 郭偉強議員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辭職率由2002-2003年度約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0.2%增加3倍至2016-2017年度的0.63%，而部分人員在政府當局進行的離職調查中表示，他們是以建立本身的事業或接受私營機構/政府資助機構的聘任為由離開政府。他們質疑這是否意味公務員工作的吸引力有所減退。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從這數年間進行的招聘工作接獲大量申請的整體情況所見，公務員工作在勞工市場應該仍有吸引力和競爭力。他表示，儘管公務員辭職率在不同年度間曾出現波動，卻仍保持於低水平。

16. 郭偉強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們表示，由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並不享有退休金福利，退休後亦不會獲得醫療及牙科福利，故相對私營機構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而言，公務員薪酬福利條件已失去其競爭力。何議員擔心，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取代退休金計劃一事或與辭職率增加直接相關。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擬訂措施，以保持公務員工作的吸引力和挽留公務員人才，例如為所有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是在1999年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之後推行，並已參考私

營機構的做法來制訂。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為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當局定期進行 3 類調查，即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每 3 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每 6 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比較兩者的情況。

18. 何啟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 2016-2017 年度有超過 1 000 名公務員辭職，但只有 457 名回應者參與離職調查。他詢問餘下的辭職者是否拒絕參與離職調查。鑒於離職調查的回應者數目不多，郭偉強議員、蔣麗芸議員及何議員質疑有關結果是否具代表性，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公務員辭職的背後原因。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正如離職調查的結果顯示，約 60% 的辭職者在試用期內離任。公務員辭職的理由繁多，惟政府當局認為，試用人員的辭職率較其他公務員為高實屬可以理解，因為該等人員或許仍在探索適合自己的事業，並認為自己並不適合在政府工作。

20. 何啟明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認為，公務員辭職率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的情況不容輕視。鑒於公務員的退休潮將至，公務員經驗的保留及承傳勢將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檢視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並會因應個別職系/職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推行措施，藉以挽留員工。

接任安排

22. 葛珮帆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政府當局於即將退休的公務員離任前不會展開招聘及培訓程序。因此，部分在職人員除了須指導新聘人員外，亦須在即將退休的員工離任後及在新員工能有效地自行履行職務前承擔額外的工作量。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盡早就可擔任高級職務的員工進行接任安排、招聘工作及培訓。此外，她詢問當局

可否向該等在職人員提供額外津貼，以補償其額外的工作量。蔣麗芸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在該等在職人員的個人檔案內記錄其貢獻，以示表揚。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為增強同儕間彼此的支持和促進公務員的歸屬感，當局會按慣例安排在職公務員指導新聘人員，或擔任其導師。對於就這方面提供額外津貼的建議，他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小心研究個別局/部門提出的相關建議，並對建議給予適當考慮。為方便公務員隊伍的順利接任，現時各局/部門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因應預期出現空缺的數目和時間，盡早規劃招聘及晉升工作。他亦會定期與個別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會面，以留意各局/部門的人手及接任情況。

24.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詢問推行新措施的時間表。她表示，紀律部隊人員歡迎新措施，但他們對轉移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建議表示不滿。蔣麗芸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容許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延長其服務年期。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正研究在諮詢職方及職系/部門管方時所接獲有關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的意見，而局方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敲定執行細節。

公務員的晉升機會

26. 郭偉強議員詢問公務員平均需時多久才獲晉升至高一級職位，以及當局有否設立機制，讓表現傑出的人員更快獲得晉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一般而言，一名人員平均需時 10 年或以上才獲晉升至高一級職位，惟情況將因應不同職系/職級和個別人員的處境而有所分別。當局在選拔人員晉升時，將以有關人員的表現和能力等客觀準則為依據。當局會在有需要時物色具晉升潛質的年青公務員，以便於早期階段對他們加以栽培，令個別局/部門首長級職級的接任更見順暢。

懲教署的人員流失

27. 葛珮帆議員表示，部分懲教署的新聘人員在試用期屆滿後申請其他部門的職位，而公務員的流失數字卻未必涵蓋此等內部聘任的情況。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有效紓緩懲教署人員嚴重流失的情況。她亦重申，她要求為紀律部隊進行獨立的職系架構檢討。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正審視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理據是否充分。保安局亦正與懲教署一同着手就懲教人員的工作量、附帶福利及工作環境進行檢討。

2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懲教院所員工設施不足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正着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府產業署跟進有關事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聘任

30.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務員實際員額佔香港總勞動人口約4.2%，並詢問在計算公務員實際員額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及受僱於提供公共服務的外判承辦商的僱員是否包括在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有關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31. 朱凱迪議員認為，雖然公務員編制由2002-2003年度至2006-2007年度逐步縮減，但政府當局聘用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及外判員工補充公務員人手，故公務員事務局因應公務員實際員額而提供的統計數字未能呈現實際上為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人手狀況。由於公務員編制在過去10年間約增加了30 000個職位，他認為有需要知悉開設的職位中有多少屬低層、中層或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2018-2019年度將開設6 700個公務員職位，當中約70%屬前線職位，只有47個為首長級職位。

32. 應蔣麗芸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嘗試提供政府當局僱用/聘用的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及外判人員的人數佔香港勞動人口的百分比，並將上述數字與鄰近城市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457/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女性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比率

33. 蔣麗芸議員指出，在不少歐洲國家，女性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比率約高達 50%，她詢問為何香港女性公務員在 2016-2017 年度的總比例僅為 37.2%。她亦呼籲政府當局在僱用公務員時顧及兩性的平衡，並考慮為女性公務員設定目標比例。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當局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而性別在選拔過程中並非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察悉，女性公務員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的比率正呈上升趨勢，並以文職職系尤為顯著。例如在文書職系人員中，約有 76.8% 為女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現時 18 個屬公務員最高職級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中，有 50% 是由女性出任。

V.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提供的文件
CB(4)1079/17-18
(06)號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1079/17-18
(07)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概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79/17-18(06)號文件）。

培訓及發展開支

36. 謝偉銓議員詢問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開支為何，以及個別局/部門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所屬員工的培訓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6-2017 年度投放在培訓及發展的總金額高達 12 億元，當中約 1 億 4,000 萬元為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的支出(包括約 7,000 萬元供培訓處作舉辦培訓課程之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各局/部門已指派人員負責所屬員工的培訓，而職系管方則會監察職系人員的培訓進度。部分主要部門(如香港警務處)已自設訓練學校，為員工安排和提供特別培訓。

公務員學院

37.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大致找到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務員學院，並詢問有關地點的位置。她建議政府當局應保留現時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的培訓場地，以開辦一天或半天的短期培訓課程，並在遠離市區的離島興建公務員學院，以開辦為期數天的長期課程。她又表示，她將於會後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討論有關事宜。

38. 何啟明議員贊同蔣麗芸議員提出應在離島興建公務員學院的意見，並認為公務員在輕鬆、舒適並遠離日常工作的環境汲取新的知識及技巧，將更見成效。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將北角政府合署的培訓設施併入公務員學院，並將考慮在學院提供住宿設施。因此，政府當局正於市區物色一個交通方便的地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曾於周末期間在大學或離島舉辦為期兩天或 3 天的培訓課程，並安排參加者入

住附近的住宿設施。在公務員學院啟用後，政府當局將繼續為公務員舉辦此等培訓課程。

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

40. 蔣麗芸議員擔心，部分公務員未必充分了解《基本法》的精神。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鼓勵公務員到訪內地，以加深他們對內地的了解。當局可考慮就公務員對內地的認識(例如他們過往到訪內地的情況，以及國歌)進行不記名問卷調查。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收集蔣麗芸議員所述資料。至於內地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政府當局將逐步安排首長級職系公務員以至初級職級人員參與有關課程。

42. 何啟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加強《基本法》培訓的內容，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他詢問《憲法》培訓的範疇，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培訓，讓公務員更了解《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廖長江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43.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詢問，行政長官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否出席《基本法》培訓課程，以及有關培訓會否令參與者對《憲法》有更全面的了解，包括人民所享有的保障。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 2017 年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而舉辦的研討會中，公務員事務局邀請了著名講者(例如《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講解《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有關《基本法》的進階培訓是為公務員而設，他們可藉此了解《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而政府當局亦曾邀請知名專家主講特定課題，當中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亦有參與。

45. 郭偉強議員察悉，培訓處預計在 2018 年為約 68 000 名公務員舉辦各類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並促請政府當局安排更多公務員參與該等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尤其是有關國家事務研習及

《基本法》培訓的課程，讓各級公務員認識可能影響香港的內地社會經濟發展情況，並掌握最新的資料。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視乎資源而舉辦更多有關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的課程，在工作上與內地有較直接接觸的公務員將可優先參與有關課程。

有關使用創新及科技的培訓

47. 何啟明議員表示，大數據科技的運用可大大幫助各局/部門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作出分析，但部分首長級公務員基於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而對採用新科技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釋除有關疑慮，並協助公務員利用大數據科技改善提供公共服務的情況。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何啟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探討有何方法進一步改善和加強公務員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包括大數據科技)的培訓。

49.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是智慧城市聯盟(一家曾參與為公務員提供智慧城市培訓的公司)的榮譽會長，但她在有關事宜中沒有直接的金錢利益。葛珮帆議員歡迎當局在 2018 年的領導發展課程中引入新課題，包括創意及設計思維、智慧城市、新科技趨勢及應用等，惟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工作計劃、預計參與人數，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鼓勵更多公務員參加該等課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所有公務員參與部分該等培訓課程，讓他們可學習如何在日常辦公室工作中應用先進科技。

50. 廖長江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創新及科技的培訓課程是否只為若干局/部門的員工而設，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創新及科技課程的設計諮詢業界。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評估該等課程的成效。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部門管方可提名所屬部門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在設計與創新及科技的運用有關的培訓課程時，會諮詢與業界有緊密聯繫的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他歡迎委員就此提供意見，公務員事務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參與創新及科技培訓課程的公務員人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當局會收集參加者和部門管方的意見作課程檢討之用，務求進一步改善有關培訓課程。

持續培訓

5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提供有關宏觀經濟學的持續培訓及切合最新情況的培訓，以改善他們的經濟及財政預測的準確性。她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公務員(尤其是任職專業部門的高級公務員)持續參加著名海外院校的培訓課程，包括網上或短期課程，藉以擴闊視野，並獲取相關界別的最新知識和技巧。郭偉強議員補充，網上學習是靈活而方便的工具，可協助公務員獲得最新知識及技巧。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培訓處提供切合公務員一般培訓需要的培訓，而專業培訓則由相關局/部門提供，以配合工作崗位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海外課程，包括網上及短期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

54.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擴闊培訓資助計劃，讓所有總薪級表第 49 點或以下的公務員均可參與，而每年每人的最高資助額則由 6,000 元提升至 10,000 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推出該計劃，以鼓勵公務員終身學習。公務員可尋求有關方面批准，以修讀與工作有關的課程，並於公餘時間修畢課程後申請發還學費。各局/部門過去每年投放於該計劃的平均金額為 200 萬至 250 萬元，並批出約 600 宗申請。政府當局來年已為該計劃預留 350 萬元。

參加培訓課程的假期安排

55. 廖長江議員詢問公務員參加培訓課程的假期安排。謝偉銓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鼓勵公務員持續進修，並詢問專業職系公務員參加由相關專業協會舉辦的訪問及培訓課程的假期安排。

5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一般而言，公務員在辦公時間參加培訓處籌辦的課程均可獲免除職責。至於由外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部門管方可酌情免除員工的職責，讓他們可在辦公時間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或考試。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8 日